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70 號

聲 請 人 呂南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下稱臺中高分院)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89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中華民 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 定,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, 侵害人身自由,有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,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5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,是本件聲請 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, 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,聲請法 規範憲法審查;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,計算法定期 間,應扣除其在途期間;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,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 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:系爭判決等判決,曾經臺中高分院以105年1月20日之 105年度聲字第83號刑事裁定,定應執行刑。可知系爭判決及上 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, 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111年8月3日收文,經依憲法訴

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,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 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 2 日,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,本件聲請 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五、綜上,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,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 條第2項第4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大法官 詹森林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